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高〔2020〕116号

安徽省教育厅转发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普通高等学校编制发布2019-2020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校：

现将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普通高等学校编制发布 2019-2020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20〕42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编制撰写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建立健全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全面振兴本科教育、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的重要举措，也是高等学校向社会展示办学特色、宣传办学理念和教学成果的重要途径。请各校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以编制本科教学质量报告为契机，认真分析教学基本状态，突出教学改革亮点、成就与经验，准确把握存在的问题，推进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二、各高校要全面开展本科教育自我评估，按照国家文件要求，认真编制本校的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并自 2020 年 12 月 25

日开始，在学校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开发布，发布期为1年。同时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扎实推进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

三、各高校质量报告编制应依托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进行。国家数据平台开发了“质量报告生成”功能，在2020年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填报后，从“分析与应用”栏目进入，点击“质量报告生成”即可生成《2019-2020年度质量报告》，学校可在此报告的基础上进行修改、充实、完善，确保报告主体内容的完备性和支撑数据的准确性，最终形成学校2019-2020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四、请各校在12月14日前，将《高校2019-2020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封面盖学校公章）、《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发布汇总情况表》（盖学校公章）两份材料的PDF扫描版本和word电子档一并放入以学校名称命名的文件夹中并压缩，以邮件附件形式发送至 ahgjc@ahedu.gov.cn、xiayan@ahu.edu.cn，且在邮件中预留联系人的手机号。

联系人：夏焰、蒋正飞，电话：13053092618、0551-62831868。

附件：关于普通高等学校编制发布2019-2020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通知

安徽省教育厅

2020年9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